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考虑。监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职能上存在一定重叠，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可以整合公司内部监督资源，提高监督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俊武、沈云驾、仇冰
2025年10月13日